

黔西南试验区薏苡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建设(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贵州领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成交评定标准.....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条款要求及范本.....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试验区薏苡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230020250007E8

项目名称：黔西南试验区薏苡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荧光定量 PCR 仪、正置荧光显微镜等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6日00 时 00 分至2025年7月30日23 时 59 分。

地点：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工作日。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处。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PPP项目：☒

3.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10500000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木贾街道

项目联系人：骆女士

联系方式：0859-3613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领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601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859-31218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木贾街道 项目联系人：骆女士 联系方式：0859-3613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领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601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859-3121822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试验区薏苡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二次）
4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7E8
5	采购类型	货物类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0万元
8	采购内容	采购荧光定量 PCR 仪、正置荧光显微镜等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9	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要求	1、有质保要求的货物，质保期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

		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 4、无质保要求的货物，投标供应商提供两年设备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 5、在质保期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给采购方维修直至仪器恢复使用或更换新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维修或更换产品后，仍无法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退货或者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损失、操作人员损失等的全部经济损失。 6、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售后免费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收取部件成本费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部件市场价格的证明材料，并取得采购方的书面认可。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部件的质量符合或超过原部件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对所替换的部件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7、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以及所需零部件的费用。 8、中标供应商无偿保证采购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采购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采购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在硬件配件更换及软件恢复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及数据安全。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荧光定量PCR仪、正置荧光显微镜、全波长酶标仪、光合仪。 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按照所投产品质量

		、服务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若无法确定所投核心产品质量、服务优劣，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的信息保持一致。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便保证金及

		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4）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5）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总价包干 ；

		2、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	付款方式	不支持预付款，安装调试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u>3</u>%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全额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前在开标现场提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供应商。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处。
23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31日10点00分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24	通知开标时间更改	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5	谈判时监督部门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身份核验资料或身份核验未通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退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谈判时资格核验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投标人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完整、清晰的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结合财库〔2022〕19号文、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州财采〔2022〕2号文件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办库〔2017〕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精神。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少数民族政策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以上1，2，3项政策性价格优惠仅可享受一项，以最优惠值计。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
----	------------	---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
--	--	--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
--	--	---

		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0	响应文件份数	非加密的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PDF格式）U盘壹份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注：响应文件纸质版必须与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为准。
31	响应文件打印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32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即两个包封），未单独密封的文件将被拒收。 2、包封套封面格式参考（包封套封面格式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文件名称：_____纸质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文件名称：_____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_____
33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业主代表专家0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供应商退场；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35	发布公告公示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36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u>1</u> 个工作日。
37	质疑和投诉方式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3</u>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2.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

	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木贾街道 联 系 人：骆女士 联系电话：0859-3613078 代理机构：贵州领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601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59-3121822 2.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2.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竞争性
--	--

		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1、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投诉的受理	监督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3222021 详细地址：兴义市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0	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41	澄清注意事项	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注：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总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货物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货物的验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

2.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商的报价（总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3.3 开标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面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条款要求及范本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除 1.1 内容外，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并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人： 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骆女士；

联系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木贾街道；

联系电话： 0859-3613078；

代理机构： 贵州领宏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601

联 系 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859-3121822

2.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包括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制格式。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报价为实施整个项目的总价，项目实施后招标单位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时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供货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4 供应商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单。

4.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该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4.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组成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或修改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供应商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6.4 供应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6.4.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6.4.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4.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4.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未收到供应商书面放弃投标的。

6.4.6 有严重扰乱招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待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8.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9.3 响应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9.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9.5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地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进行装订。（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签字盖章电子响应文件（.PDF）须分别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或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供应商。

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将 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开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送交评审。

1.3 开标程序：

1.3.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

1.3.2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在谈判时检查响应文件，确认响应文件密封完整；

1.3.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1.3.4 由监督机关及采购人验明各供应商的合法身份，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所示证明材料。

1.3.5 谈判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以下资料（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须知前附表所示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3.6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

1.3.7 技术符合性：投标内容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1.3.8 商务符合性：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履约验收方式、验收时间、履约验收程序、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标准、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1.3.9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并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且供应商通过身份验证和资格审查的，谈判会议现场都应分别按确认的先后顺序当众予以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分别进行谈判；

1.3.10 若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否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宣读的结果；

1.3.11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无效投标的检查

2.1 开标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项目名称不符合的；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2.1.4 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1.6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1.7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按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2.1.8 供应商在开标会场严重违反《会场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会议正常进行的，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9 谈判文件条款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的。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1. 谈判小组与评标

1.1 谈判小组成员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业主代表专家0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唱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2.1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评标时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即谈判小组根据监督部门在开标会议现场对供应商资格检验情况；符合性检查：即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响应文件未通过谈判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3.2 若谈判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3.3 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及结果。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4.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按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并且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人将最后报价及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所有谈判人的应答材料同时拆封）。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供货时间短的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4.5 谈判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5.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5.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5.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6. 评审复核：

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谈判结束：

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八、合同的授予

1. 定标

1.1 评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 中标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以成交供

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3.2.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2.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本须知内容。

3.2.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2.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3.2.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1、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2、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按采购代理协议计取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的供货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

（二）退还方式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 履约义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供应商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8.3 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成交评定标准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和原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的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3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按照所投产品质量、服务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若无法确定所投核心产品质量、服务优劣，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2.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和 0 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

2.2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初审条件

3.1 响应文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无效标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3.1.2 供应商在投标和评标期间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投标产品单价超过采购清单中该产品单价限价的；

3.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投标；

3.1.7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1.8 未提供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1.9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1.10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欺诈行为；

3.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承诺，而响应文件未做出承诺的；

3.1.1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1.13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组成表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3.1.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或“商务偏离表”等实质性内容出现负偏离的。

3.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3.1.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3.1.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的；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结合财库〔2022〕19号文、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州财采〔2022〕2号文件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办库〔2017〕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精神。**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少数民族政策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以上1，2，3项政策价格优惠仅可享受一项，以最优惠值计。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成交评定标准

(一) 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 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他要求因素。

(三)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质量、商务等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最低的，则确定响应文件中“光合仪”的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条款要求及范本

（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条款要求及范本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2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符合“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9. 检查和验收

9.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交货地点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上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供应商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 天），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付款方式：不支持预付款，安装调试好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并打印发票查验明细单。

12. 违约赔偿

1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直至人民法院。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

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他

24.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当日生效。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服务承诺。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供货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货物：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2. 相应的服务：办理相关货物投入使用的合法手续及证件，且办理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三、货物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供货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供货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荧光定量PCR仪	1台	核心产品
2	正置荧光显微镜	1台	核心产品
3	全波长酶标仪	1台	核心产品
4	组织研磨低温均质仪	1台	
5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1台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台	
7	自动考种分析仪	1台	
8	植物根系分析仪	1台	
9	雪花制冰机	1台	
10	冠层分析仪	1台	
11	培养箱	1台	
12	土壤检测仪	1台	
13	光合仪	1套	核心产品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名称	参数
1	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	1. 样本容量≥0.2ml单管(顶部透明)、8联排试管(顶部透明)、96×0.2ml(半裙边、无裙边)； 2. 样本通量：≥ 96孔； 3. 反应体系：10-100 μ L； 4. 线性范围：1~1010copies； 5. 样品仓：全自动探出式样品仓设计，操作便捷；温控系统； 6. 控温技术：采用长寿命半导体制冷器,微热管阵列技术，提高传热导效率； 7. 控温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BLOCK和模拟TUBE两种控温模式； 8. 控温范围：4~105℃(最小设置刻度：0.1℃)具有SOAK低温保存功能； 9. 最大升温速度：≥6.5℃/s； 10. 温度均匀性：≤±0.2℃； 11. 检测重复性：CT的CV值≤0.2%； 12. 精确温控模块≥6个独立的精确温控区域，从而在温度梯度设置时确保每个独立的温控区域可设置不同且具体的温度值； 13. 热盖温度范围：30℃~110℃； 14. 热盖技术：内置式高密封性热盖，可自动调节，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适配多种类型试管，通用性强； 15. 荧光检测系统：检测器采用新一代高灵敏度CMOS,顶部成像技术，单个通道检测≤1s； 16. 激发光源：长寿命LED光源，免维护； 17. 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18. 激发光波长：300-800nm； 19. 部分荧光染料： F1:FAM, SVBR Green I, Lc Green; F2:VIC, HEX, TET, JOE, CY3, TAMARA, NED; F3:ROX, TEXAS-RED; F4:CY5; 20. 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低至1.5倍的拷贝数差异； 21. 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22. 光电检测:采用阵列平场光源，可大幅提升激发光效应，强化荧光信号； 23. 光纤传导设计:采用光纤集束传导设计，提升荧光信号强度，减少光传导损失，消除边缘光程差，无需校准； 24. 激发和检测通道采用独立的滤光轮，无需拓展通道即可应对二次激发检测试验；软件系统； 25. 软件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分析；溶解曲线设置连续扫描，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提供投标设备软件连续扫描设置信息及一次溶解曲线报告书作为佐证)； 26. 操作界面:大屏幕触摸式软件操作，可单机操作，也可通过 USB上传 PC端编辑好的运行程序。程序设定灵活，全部参数可存储； 27. APP 功能:适配手机、平板电脑 APP，实现用户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

		28. 高通量数据处理:可对多次实验数据整合并进行基因研究分析从而得出多组样本相对表达量。
2	正置荧光显微镜（核心产品）	1. 放大倍数：40X-1000； 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 3.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5mm，视度可调。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6\%$； 4.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0\text{mm}\sim 76\text{mm}$。三档分光比, 双目：三目=100:0或20:80或0:100； 5. 转换器：内倾式6孔编码转换器，带DIC插槽，能够记忆每个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切换。转换器稳定性$\leq 0.009\text{mm}$； 6. 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面积:$>180\text{mm}\times 160\text{mm}$，移动范围:$80\text{X}55\text{mm}$,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双向线导轨传动。避免传统横向导轨（齿条）突出带来的隐患。调节手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左右手位可选。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2\text{m}$；不重复性$\leq 0.013\text{m}$；用机械使用标本在$5\text{mm}\times 5\text{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leq 0.003\text{mm}$； 7. 物镜： 7.1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4X/NA≥ 0.13/WD$\geq 16.4\text{mm}$、10X/NA≥ 0.3WD$\geq 8.1\text{mm}$、100X(S、O)/NA≥ 1.28/WD$\geq 0.14\text{mm}$；20X/NA≥ 0.75/WD$\geq 0.60\text{mm}$、40X(S)/NA≥ 0.95/WD$\geq 0.15\text{mm}$； 7.2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4X物镜$\geq 17.4\text{mm}$、10X物镜$\geq 17.3\text{mm}$、20X物镜$\geq 17.5\text{mm}$、40X物镜$\geq 18.6\text{mm}$、100X物镜$\geq 18.5\text{mm}$； 7.3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0.83\%$； 8. 物镜齐焦:10$\rightarrow$4X, 不超过$\pm 0.015\text{mm}$, 10$\rightarrow$20X, 不超过$\pm 0.02\text{mm}$, 10 $\rightarrow$ 40X, 不超过$\pm 0.007\text{mm}$, 40$\rightarrow$100X, 不超过$\pm 0.005\text{mm}$； 9. 聚光镜：摇出式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及孔径数标识； 10. 机架：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便于存放工具),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微调精度$\leq 0.001\text{mm}$,带防止载物台下滑粗调带松紧调节装置，有随机上限位装置：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内置透射光滤色镜(LBD、ND6、ND25),宽电压，12V100W卤素灯，亮度连续可调； 11. 荧光照明器：六孔盘式荧光照明器，带可变视场光阑、孔径光阑，带滤色镜插槽。100W汞灯灯室，灯丝中心可调，焦距可调，带反光镜机构(中心、焦距可调)。100瓦直流汞灯，数字式汞灯电源箱，护眼板。或LED落射荧光照明装置； 12. 荧光滤色片组：三组，分别为：B:EX480/30,DI1505DC,EM535/40；G:EX560/40,DI600DC,EM635/60；紫外UV:EX375/38,DI415DC,EM460/50； 13. 成像系统：科研级芯片。≥ 500万像素，靶面尺寸$\geq 2/3''$，USB3.0输出。全像素时帧率$\geq 35\text{fps}$。灵敏度及光谱响应1146mvwith1/30s380-650mm； 14. 软件：是为了保障软件质量和后续的技术支持，专业荧光图像分析软件为正版软件，有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避免采购到盗版或质量不稳定的软件，保障采购方的权益。基于技术兼容性和稳定性的考虑，软件与显微镜须配套。
3	全波长酶标仪（核心产品）	1. 检测模式包括：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动力学光谱扫描； 2. 光源：氙灯； 3. 波长选择方式:全波长； 4. 读板类型：96孔板； 5. 读数范围：0-4Abs； 6. 波长范围：190-1000nm，1nm步进； 7. 带宽：$\leq 2.9\text{nm}$； 8. 准确性@450nm：1.0% + 0.003OD(0-2.0Abs)；

		9.精确性@450nm: SD $\leq$ 0.003Abs 或 CV $\leq$1.0%; 10. $\geq$9英寸触摸屏, 中英文言操作界面, 无需电脑, 触屏上可直接进行核酸、蛋白浓度测定等操作、支持U盘数据导出; 11.单孔测量速度:$\leq$1s; 12.单孔光谱扫描速度:$\leq$3s, 200-1000nm, 1nm步进; 13.孵育温度范围:室温~45℃; 14.振荡器:振荡模式, 振荡速度, 振荡时间可调; 15.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 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设置。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 动力学计算, 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 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16.具有结果报告输出功能, xls格式, 一键输出excel表格, 支持报告 email 发送;
4	组织研磨 低温均质 仪	1.适用于各类样本, 进行有效研磨、裂解、均质, 如植物组织:根、茎、叶片、花瓣、果实等; 动物组织:心、肝、脾、胰、肾、肺、肠、脑等; 复杂样本; 鱼、虾、海带、土壤、粪便; 微生物等; 2.使用环境 2.1环境温度:10-30℃; 2.2相对湿度:$\leq$70 %; 2.3电源:100-120V/200-240VAC50-60Hz; 3.技术指标 3.1振动速度:4.00-7.00 m/s, 以 0.05 m/s 递增; 3.2时间设置: 运行时间1-90 sec; 间隔时间1-120 sec; 3.3程序存储: $\geq$50个; 3.4样本通量: 24$\times$2/1.5ml, 12$\times$5ml可选。单管单样无交叉污染; 3.5样本支架:单圈圆形支架保证各样本的轴距相等, 受到的研磨力度一致; 3.6安全防护:压盘锁扣、上盖锁设计、开盖自动停止运行; 3.7噪音等级: $\leq$65 dB, 启动稳定时间: $<$4 sec; 3.8按键操作: 操作简便, 杜绝触屏误触以及手套触屏不灵敏情况; 3.9运动模式: 三维∞字振动模式。
5	全自动核 酸提取纯 化仪	1.样本通量:1-32; 样本处理体积:10-1000μL; 2.提取方法:上吸式磁珠法, 通过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 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 自动化完成 RNA/DNA 的提取纯化操作, 无需液体转移; 3.裂解温度:室温+5℃-120℃; 洗脱温度:室温+5℃-120℃; 裂解/洗脱加热槽位:1/5列加热, 裂解洗脱加热槽位为间隔设计, 避免裂解槽加热时, 对洗脱槽内样本产生影响:温控方式: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 采用自主开模的耗材, 提升热传导速度, 可提微量核酸(提供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4. 珠吸附模式:分为普通强力吸附模式,强力吸附模式可保证洗脱步骤在洗脱体积很小的情况下,洗脱液依旧能够覆盖全部磁珠,可解决微量或低浓度样本; 5. 磁珠回收率:≥99%;提取时长:单批次提取时间8-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5min,最短提取时间8min/批:提供试剂盒说明书作为证明资料:磁通量:>5000GS;提纯孔间差:CV<3%; 6. 开门保护功能:实验中打开舱门,仪器自动停止实验,防止污染及安全问题; 7. 操作界面:8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实时显示温度、实验进程等信息; 8.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单机在线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无需外接电脑; 9. 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实验启动、实验结束等具有声音提示;信息接口:USB,RS232 接口。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转速500~16000rpm; 2. 容量: 2 ml×48 孔; 3. 生物密封型转子; 4. 静态制冷,制冷能力强。温度设定范围-20℃~40℃; 5. 驱动电机: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感应电机; 6. 安全性能: 双门锁、超速、过温、状态诊断系统; 7. 其他功能: 转速/相对离心力转换功能、点动运行功能、运行进程显示、声音提示功能;9档升速;9档降速;存储程序功能。
7	自动考种分析仪	1. 适用要求:可用于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蔬菜、花卉等所有颗粒状种子的粒型; 2. 可分析种的详细结果:可测出散粒每粒种子的粒数、千粒重/百粒重、各籽粒的粒形的详细参数(长、宽、长宽比、面积、等效直径、周长等),以及其平均值,并排序输出;可分析各类种子总结果:可测出所有种子平均值(长、宽、长宽比、周出、面积、直径)、千粒重/百粒重; 3. 硬件装置:A3 幅面高拍仪。超薄的背光光源板,自然光与自带全新超高 LED 补光灯,超薄透明并带有自动标定功能的种子托盘;铺上种子后无阴影,使粒型计算精准。高拍仪可折叠伸缩:内置高清人像摄像头,采用上下仰角可达45°,左右 270°的广角设计,做到人像拍摄无死角。金属伸缩杆设计,A4/A3 拍摄幅面可自由切换; 4. 高拍仪自动校正:具有相机画面畸变、背光板均匀性的自动矫正特性,有效减小尺寸测量误差; 5. 水分:通过水分测定仪,能得到谷物的水分含量,可将水份值输入系统中自动导出; 6. 图像检索:可以任意放大、缩小、局部观察功能,方便查看结果; 7. 数据:可自动导出 EXCEL 表格,及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 8. 颜色:采用公认的具体的 RGB 数值来表示种子的颜色; 9. 重量:具有自动输出重量功能的天平,输入后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 10. 数粒速度:玉米籽粒为 1500~4000 粒/分钟,其它籽粒为1200-20000粒/分钟; 11. 精确度:数粒误差≤±0.5%,监视修正即达 100%正确。粒型误差≤±0.3%。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0.5%; 12. 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0.5%,并能对不同品种的种子进行长和宽的对比,并输出矢量图; 13. 辅助删补:用鼠标选择增加/删除,或直接用鼠标在屏上手工计数,以确保 100%正确; 14. 目标区的个性化计数:对工作区视野中任选范围或矩形范围内的种子进行框选计数; 15. 重量转换:配有电子天平 RS232重量数据的自动输入接口,输出重量数据,系统可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

		16. 数据保存:图像结果可保存, 自动形成总报表, 可导出excel表, 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支持数据上传至云平台, 可以保存查看和下载数据; 17. 加密要求:软件采用动态二维码加密, 防止丢失; 18. 数据同步:电脑网络链接正常时, 自动同步至云平台, 可以在云平台查看、分析、管理数据; 19. 软件要求: 可按种子类别及时段查看各形态数据, 包括:测量时间、种子类别、种子数量、千粒重、平均面积、平均周长、平均长度、平均宽度、平均长宽比、重量、缩略图等。云平台具各种子详细数据信息、可放大缩小历史检测种子图片, 并按比列分析各项指标分布图, 以柱状、分类颜色方式表达; 20. 标准配置: 装有作物考种分析仪软件、使用说明、使用视频、参考文献等资料的U盘1个; 软件锁1只; A3 高拍仪1台; 电子天平(精度1mg)1台; 接口通讯传输线1条。
8	植物根系分析仪	1. 可进行一键分析, 精准测量植物根系参数: (1) 根总数 (2) 根尖数量 (3) 根总长 (4) 根平均直径 (5) 根总投影面积 (6) 根总体积 (7) R/G/B (8) RHS (9) 总连接点数 (10) 端点 (11) 关节点 (12) 连接点数 (13) 分叉数 (14) 交叠数 (15) 盒维数 (16) 根瘤数, 可对不同种的豆科作物(花生、大豆)根系及根瘤进行分析; 同时标记并绘制出根瘤位置和大小; 2. 可自动批量分析根系及根瘤图片, 数据分析; 3. 分段参数: 可通过直径、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和长度进行根系分段和分档, 并可自定义进行分档设置, 自动测量各直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等, 及其分布参数, 并输出数据直方图, 实现数据可视化; 4. 拓扑分析: 能自动进行根系的拓扑分析, 自动确定根的连接数、长度、体积等参数, 可自动区分侧根等级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参数等, 根系等级分为8级, 使根系分析更加准确; 5. 配光学分辨率 4800dpix9600dpi、A4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 扫描幅面为304mmx203mm; 扫描仪全自动标定、全自动对焦、校正的。专用背光透扫光源及辅助可调式发光装置, 保证成像效果及数据精准度; 6. 根系修正: 分析后可对根系进行合并分叉、合并根尖、删除连接、断开连接、主根修正、侧根修正、根粗修正等操作, 可以修改系统识别错误的根系; 7. 根系分布: 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 准确获取根系空间分布参数; 8. 根瘤分析: 可自动识别并分析大豆、花生等豆科植物的整体根瘤数量, 根瘤总周长、总投影面积、总表面积、总体积、平均半径、平均周长、平均投影面积、平均表面积、平均体积、周长贡献量、投影面积贡献量等数据, 并可分析每一个根瘤半径、根瘤表面积、投影面积、周长、体积、R/G/B、色阶等; 9. 可进行根瘤编号标记, 根瘤原图绘制, 并可手动修正根瘤数量, 保证操作使数据准确; 10. 个性化显示: 支持对图片分析的参数进行勾选设置, 可用不同颜色显示出根系的端点、关节点、连接线段、根瘤、主根、1-6级侧根和低级侧根, 便于检测中的直观显示与区分; 11. 辅助功能: 可以标尺拉线, 测定根茎长度、宽度等; 12. 批量分析: 可单次批量全自动分析100张以上图片, 自动保存分析后的图片及结果, 全程无需人工参与, 批量分析进度可视化展示, 可实时掌握分析进度, 可切换查看分析图片和参数;

		13. 图片二值化：整图片灰度对比，能分割根系和调整背景，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14. 目标区域分析：可手动选择想要测定的目标区域，只对选定的目标区域进行分析； 15. 图片名称修改：软件提供图片名称修改功能，可在分析界面进行图片名称修改，无需保存至电脑后再进行修改； 16. 数据存储：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并输出至Excel表，可输出分析标记图； 17. 数据一键式导出功能：EXCEL可导出根系整体数据、拓扑数据、连接段分析、连接角度关系、根瘤分析整体结果、根瘤分析详细结果，并在同一表格上查看； 18. 添加根：可手动绘制系统未识别的根系，增强数据的准确性； 19. 仪器有云平台支持：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确保数据安全，不易丢失，配套手机app，数据与云平台共享，可实时查看和导出云平台数据； 20. 数据暂存与恢复 数据分析过程可图片可随时暂停保存数据，之后可选择图片继续分析； 21. 连接分析：可分析根系内各根段的角度关系； 22. 查看根：点击图片中的任意根段，可显示该根段的详细信息，可精确获得单独跟段的详细参数； 23. 结果追加：分析结果可追加，把分析结果直接追加到第一次导出的excel表里； 24. 加密狗：软件经过加密，采用动态二维码+密码狗加密，登记具体使用单位的信息，防止加密狗的丢失； 25. 精度要求： 根尖数精度：误差<5%； 根系长度精度：误差<4%； 平均直径精度：误差<0.04%； 投影面积精度：误差<4%； 表面积精度：误差<4%； 体积精度：误差<4%。
9	雪花制冰机	1. 冰块形状:雪花型，出冰时间:开机后3分钟内，制冰方式:旋转挤压式； 2. 制冰量:80kg/天(环境温度 20℃, 水温15℃时)、75kg/天(环境温度 30℃, 水温 25℃时)； 3. 用水量:0.16m³/天(环境温度 20℃, 水温 15℃时)、0.14m³/天(环境温度 30℃, 水温 25℃时)； 4. 环境温度范围:5~35℃，水温 35℃以下； 5. 外箱材料:304不锈钢(后板:电镀钢板)，内箱材料:304不锈钢； 6. 开门方式:自动回拉式； 7. 贮冰量:全密闭型； 8. 制冷剂:134A； 9. 配管尺寸:供水口:1/2英寸，制冰部排水口:3/4英寸； 10. 微电脑控制,拥有故障自我诊断； 11. 报警装置: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 12. 净重:37KG；

		13. 外部尺寸(WDXH):550*630*730; 14. 标准配置 冰勺1把、滤水阀1个、不锈钢供水软管1根、不锈钢单元排水软管1根、蓄冰室排水软管1根。
10	冠层分析仪	1. 可无损测量叶面积指数、叶片平均倾角以及冠层结构; 2. 探头体积小巧, 装在测杠上可任意角度测量植物冠层结构; 3. 摄像头可自动保持水平; 4. USB 接口, 测量时连接电脑实时查看图像, 即时选取所需图并保存; 5. 外接大容量锂电池, 适用于野外工作和长时间测量; 6. 测量冠层不同高度, 可得到群体内光透过率和叶面积指数垂直分布图; 7. 配有专用分析软件, 有选择所需图像区域的功能(天顶角可分10区, 方位角可分10区), 可屏蔽不合理的冠层部分, 仅对有效图像区域进行分析, 使测量数据更加精确; 8. 镜头角度:150° (特殊需求可自选180° 镜头); 9. 分辨率:768x494pix; 10. 测量范围:天顶角由0° ~75° (可分割成十个区域):方位角 360° (可分割十个区域); 11. PAR 感应范围:感应光谱400nm~700nm; 12. 测量范围:0~2000$\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13. 电源:7.4V 锂电池组; 14. 传输接口:USB; 15. 工作温度:0~55℃。
11	培养箱	1. 容积: $\geq 420\text{L}$; 2. 外形尺寸: 762$\times$765$\times$1900mm; 偏差率$\pm 5\text{mm}$。内部尺寸: $\geq 635*560*1165\text{mm}$, 偏差率$\pm 5\text{mm}$; 3. 控温范围: 10~50℃ (光照开启时) 0~50℃ (光照关闭时); 4. 温度分辨率: 0~0.1℃; 5.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text{C}$; 6. 光照范围: 0-22000lx (距灯板15CM垂直辐照测试); 7. 光照等级: 0~100% (8%~100%可按1%进行调节); 8. 灭菌方式: 紫外灭菌; 9. 制冷功率: $\leq 450\text{W}$, 加热功率: $\leq 600\text{W}$, 整机功率: $\leq 1200\text{W}$; 10.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压缩机间歇工作); 11. 电源: AC220V/50HZ; 12. 箱体外部接口: CO₂进气口*1个; USB接口*1个; 进风口*1个; 网线接口*1个; 13. 数据显示要求: ≥ 7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高达1024*600, 支持多点触摸。界面同屏显示: 实时曲线, 循环次数, 当前时段, 总剩余时间, 距下一时段, 程序详情, 报警提醒, 温度, 湿度, 光照, 控制界面: 加湿, 除湿, 制冷, 加热, 开锁, 报警声, 照明, 灭菌等操作;

		14. 玻璃内门：内置6mm厚度的全开口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培养箱内的实验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实验情况； 15. 网架隔板：抽拉式设计，配置≥3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使受热面均匀，可根据实验需求增加层数，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进行高度调节，网架插孔防呆设计，操作简单。
12	土壤检测仪	1. 通道数：12通道，每2个通道为一组波长，有效降低通道组间光波长偏差，每个项目可同时测2个样品； 2. 操作：遵循“校准—标定—检测”标准步骤，对样品各类成份进行检测分析，检测数据结果自动保存；主机内置样品库，可将样品信息储存在本地或上传云端，并提供测土配方和施肥建议； 3. 科学评估体系：内置多种土壤养分的评价体系，包括土壤有机质、速效氮等11种养分类型，可根据不同地区土壤评价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等级评价； 4. 检测速度快：风干后的样品，检测氮、磷、钾从实验操作到检测结果时间约为30~60min，上机检测响应速度不超过2s； 5. 打印功能：主机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一键对检测内容进行打印，包括检测项目、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结果及单位、检测时间、检测单位等； 6. 数据导出：数据默认导出至本地（数据导出格式excel），配置USB接口，实现与电脑数据传输； 7. 平台功能：数据可查看和导出，在设备端检测数据后，手动上传数据至平台，可在云端查看、分析、下载、删除、批量导出数据（文件导出格式为excel）。云端展示内容包括检测时间、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吸光度、浓度等；可根据时间（年月日范围）、样品类型、样品名称等捷查询样品详情； 8. 数据对比分析：在平台中，可自由选择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生成基于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吸光度/浓度多种指标的二维分析图，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多种展示形式，图表均可导出； 9. 科学评估体系：平台内置多种土壤养分标准评价体系以及100余种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养分含量，可根据作物品种、预期目标产量以及肥料种类，科学计算推荐施肥量； 10. 测量指标： 10.1. 土壤养分：铵态氮、硝态氮、碱解氮、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有效磷、全磷、速效钾、全钾、有机质； 10.2. 土壤中微量元素：有效硫、交换性锰、还原态锰、有效铁、有效铜、有效硅、有效硼、有效锌、有效钼； 10.3. 肥料养分：肥料氮、肥料磷、肥料钾、腐殖酸、肥料铁、肥料锰、肥料硫、肥料铜、肥料硅、肥料硼、肥料锌、肥料钼、肥料钛； 10.4. 植株养分：植株全氮、植株全磷、植株全钾、植株铁、植株锰、植株钼、植株铜、植株锌、植株硫、植株硼、植株硅； 11. 技术参数： 11.1. 显示屏不小于10.1寸电容触摸屏，800×1280分辨率，全视角IPS； 11.2. Android5.1.1系统以上，4核，主频1.6Ghz, ARM Cortex-A17架构, ≥2G内存，4G储存； 11.3. 吸光度A范围0.000-4.000A，分辨率≤0.001； 11.4. 透光率T范围0.00-100.00%T，分辨率≤0.001； 11.5. 透射率准确度±2.0%； 11.6. 透射率重复性≤0.5%； 11.7. 光电流漂移≤0.5%（3分钟）； 11.8. 电源220V±10% 12V/5A；

		11.9. 功率 $\geq 20W$ 。
13	光合仪（核心产品）	1. 测定参数要求:开机自动预热自检,可自定义文件名称和测量时长,可检测显示进气温湿度、叶室温湿度、光合有效辐射强度(PAR)、叶面温度(TI)、叶片净光合速率(Pn)、气孔导度(Gs)、蒸腾速率(Tr)、瞬时水分利用率(WUE)、大气压、流速、参比室和样品室 CO₂ 浓度、光响应曲线和 CO₂ 响应曲线等共 18 项参数,测量精度均可达 0.1; 2. 测量模式要求:内置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内部的自动温补系统能准确测定植物呼吸;主机采用开放式气路系统,开机默认进行气路循环,模拟更接近植物真实生长环境:叶室头部配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检测外界光强:叶室手柄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用于检测气体温湿度与面温度; 3. 显示屏要求:≥ 10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Android 系统操作简单,升级方便。软件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系统语言即可同步成英文模式。实时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年月日时分秒)、主机电池电量。电池处于低电量和充电状态时状态栏会同步显示; 4. 测量设置要求:参数设置:默认按测量日期命名新文件,默认给出上次测量次数(时长)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用户备注:支持用户针对个人实验情况输入实验备注信息,该备注内容会随对应的测量数据保存在同excel 文件中,同步导出。一键测量,各项参数均为自动采集,每5秒采集一组数据,程序运行完成后会自动结束并保存,也可手动结束测量进程; 5. 主机数据查看要求:可在主机上根据筛选时间范围快速查询数据。支持单条数据查看、上传、导出、删除,也支持批量上传。导出、删除数据。测量参数支持曲线图和表格2种展示形式,按曲线图展示时可双击放大单图查看; 6. 数据储存/导出要求:自带云平台,所测数据和图表均可上传云平台,也配备 USB接口,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可U盘导出。本地存储$>4G$ 大内存,配置USB接口,支持excel格式文件导出至本地/U盘,导出的文件可直接使用无需转换。单机独立工作模式:仪器支持单机独立使用,含有使用教程视频,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仪器安装方式和操作流程等; 7. 数据保护要求:若仪器意外关闭,已测量的数据会自动保存,避免田间使用仪器电量耗尽关机数据丢失的情况; 8. 电量预警及断电保护要求:当主机电量低于一定程度时提示低电量,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及时给设备接入电源,避免突然关机对实验测量造成影响。若仪器意外关闭,已测量的数据会自动保存,避免田间使用设备电量耗尽关机数据丢失的情况; 9. 可调节支架:含主机和叶室手柄分别配备支撑架,便携式安装拆卸,拆卸后可放在机箱内部,适用于野外一定时间监测:主机支架3种高度可调;叶室手柄支架高度、角度均可调(最高1.5m); 10. 自带云平台:设备联网状态下,可手动上传文件至平台,支持查看、导出和管理文件; 11. 数据展示要求:a.数据展示可根据时间、文件名称等快捷查询文件,支持图、表和数据报告3种形式展示实验数据:b.查看数据时,可按时分秒精细时间快速筛选数据c.人以曲线图形式查看数据时,可勾选多项指标查看文件,每个指标的曲线可上下拖动转换位置,可对时间轴进行伸缩操作,方便查看特定时间段内的数据,亦可支持数据报告的形式查看; 12. 对比分析:,可多选不同仪器、不同时间的文件进行横向对比分析,支持按时间范围、关键字快捷搜索目标文件,搜索范围为该账号下所有仪器。b.可多选文件横向对比12项指标,分析结果支持图、表和数据报告3种展示形式,曲线图位置可鼠标拖动位置方便直观比较;c.对比分析记录会保存在云端,数据亦可导出,也可手动删除数据,导出格式有图片、表格以及包含二者的压缩包文件,用户直接解压缩操作即可。3. 权限分级:平台多级功能权限均为可配置,“删除”功能为配置项,管理员可为下属人员分配账号、设置功能权限,避免失误操作; 13. 为了整合分析和统计数据,该设备必须与本包内所有具备云系统平台功能的设备,在同一平台上查看,统计,分析,并提供该设备可接入仪器云系统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4. CO₂注入系统:8g小钢瓶提供稳定气体,500-1000kPa; 15. 干燥管:干燥管中的干燥剂,可去除空气中的水气。干燥剂的成分是98%的CaSO₄和2%的CoCl₂,吸水后变色,可烘干重复使用; 16. 苏打管:管内装有的是苏大碱石灰,苏打管由白色变蓝紫色,更换频率取决于具体的使用情况; 17. 叶室规格要求:2cm*3cm,满足大部分叶片测量;

	18. 净光合速率Pn分辨率 0.1; 19. 气孔导度Gs 分辨率 0.1; 20. 蒸腾速率Tr 分辨率 0.1; 21. 胞间 CO2浓度 Ci 分辨率 0.1; 22. 瞬时水分利用率 WUE 分辨率 0.1; 23. 温度控制 环境温度±10℃, 分辨率0.1℃; 24. 叶室光源总输出范围 0~>2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 25. 红光输出范围0~>1600 $\mu\text{mol m}^{-2}\text{s}^{-1}$ @25℃; 26. 红光波峰波长 660 nm ±10 nm; 27. 蓝光波峰波长 453 nm ±10nm; 28. 耗电量 <20 W @ 2000 $\mu\text{mol m}^{-2}\text{s}^{-1}$; 29. 工作温度范围0~40℃ (15~30℃保证精度); 30. 进气温度 测量范围 0-45℃ 分辨率 0.1 误差≤±1℃; 31. 叶室温度 测量范围 0-45℃ 分辨率0.1 误差≤±1℃; 32. 叶面温度测量范围 0-45℃ 分辨率0.1 误差≤±1℃; 33. 进气湿度 测量范围 0-75%RH(无结露) 分辨率 0.1 误差≤±5MRH; 34. 叶室湿度 测量范围 0-75%RH(无结露) 分辨率0.1 误差≤±5%RH; 光合有效辐射强度PAR测量范围0-2500 $\mu\text{mol} \cdot \text{m}^{-2} \cdot \text{s}^{-1}$ 分辨率±1 误差≤±10 $\mu\text{mol} \cdot \text{m}^{-2} \cdot \text{s}^{-1}$; 红外传感器测量范围0—2000 $\mu\text{mol/mol}$ (ppm) 分辨率0.1误差 ≤± 10%FS; 35. 产品配置要求:主机1台, 主机支架1套, 叶室手柄1套, 手柄支架1套。
--	---

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优于本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须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说明；

2、本项目清单涉及提供产品的证书及检验报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中标人供货验收时按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不支持预付款，安装调试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3	质保要求	1、有质保要求的货物，质保期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 4、无质保要求的货物，投标供应商提供两年设备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 5、在质保期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给采购方维修直至仪器恢复使用或更换新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维修或更换产品后，仍无法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退货或者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损失、操作人员损失等的全部经济损失。 6、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售后免费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收取部件成本费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部件市场价格的证明材料，并取得采购方的书面认可。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部件的质量符合或超过原部件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对所替换的部件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7、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以及所需零部

		件的费用。 8、中标供应商无偿保证采购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采购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采购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在硬件配件更换及软件恢复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及数据安全。
4	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全新的，其质量、规格、技术要求特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 (2)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标准	(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货物验收由采购人在指定的地点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首次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采购人要求进行的非必要重复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u>3</u>%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一一次性全额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9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作出如下承诺： （1）响应时间 紧急故障（如设备停机）：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解决。 一般故障：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修复。 （2）维修服务 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 提供备用设备（针对关键设备，故障期间无法快速修复时）。 （3）技术人员指导与培训 ① 安装与调试 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出具调试报告。 ② 操作培训 基础培训：针对设备操作人员，覆盖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等。 高级培训：针对科研团队，包括数据分析、软件操作、故障排查等。 培训形式：现场培训+提供中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③ 定期技术回访 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1次回访，检查设备状态并提供优化建议。 ④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软件功能升级及兼容性更新。 ⑤ 耗材与配件供应 承诺长期（≥5年）供应原厂耗材及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 ⑥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远程诊断、故障排除服务。 ⑦ 延保服务选项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延保服务（需明确费用标准）。 （4）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5）承诺允许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核性能。 （6）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品 目: 货物类_____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谈判承诺书.....()
- (三) 谈判保证书.....()
- (四)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五)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六)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
- (七) 履行合同的承诺.....()
- (八) 其他商务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本单位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壹份。

2、本项目的报价为 _____人民币(¥： _____)。供货期限为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7、向贵方提供所有与谈判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如我方与采购人成交，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要求完成承包工作任务。

9、本报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在此期间该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如果我方与采购人成交，则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11、我方谈判前均已详细阅读和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及资料。

12、如在竞争性谈判中我方对项目做出新的承诺，我方将承认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并作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其他承诺：_____（如有）

14、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如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或生产厂家）	产品型号（定制产品可不填）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总计（元）									

本表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承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我公司中标，将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公司中标，将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我公司中标，将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年 月至 年 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定量PCR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正置荧光显微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波长酶标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光合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如是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荧光定量PCR仪				
2	正置荧光显微镜				
3	全波长酶标仪				
4	组织研磨低温均质仪				
5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7	自动考种分析仪				
8	植物根系分析仪				
9	雪花制冰机				
10	冠层分析仪				
11	培养箱				
12	土壤检测仪				
13	光合仪				

注：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材料（如有）

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的相关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 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质保要求				
4	货物要求				
5	验收标准				
6	合同签订				
7	其他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9	售后服务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并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情况需如实填写并作说明，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谈判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在参与该项目谈判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会议。

四、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将不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按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最终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六、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高于本次竞谈成交价之差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由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若我单位成交，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本谈判保证书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谈判保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____（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 标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期 截 止 日 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供应商非节能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_____（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 标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期 截 止 日 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_____（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履行合同的承诺

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成为中标（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非法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补充的相关材料（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